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陳惠貞

電話：05-3620600-229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jone@cysbh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食字第1060002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收 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106. 2. 08	楊雅惠	溫慶長 蕭博傑	謝啟浩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註銷「賀保堂」龍睛丸（衛署成製字第010383號）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月25日衛部中字第1061860124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

局長 許家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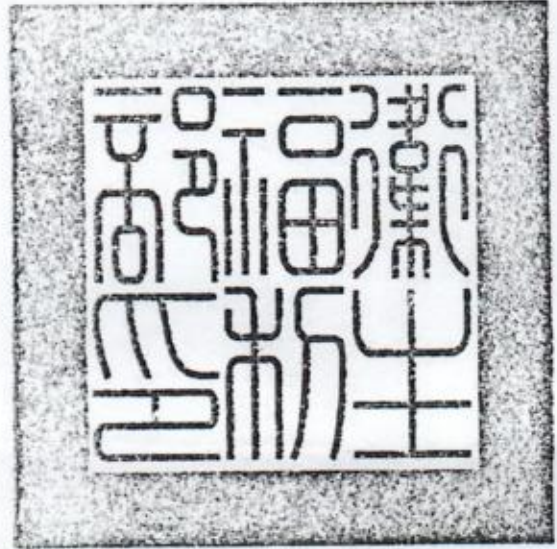
出國

副局長 蔡淑真 代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186012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10383號”賀保堂”龍睛丸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期展延。

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展延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林奏延